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0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頒訂

101年3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3820號函核定修訂

102年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20056195號函核定修訂

103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30080343號函核定修訂

104年3月4日府人考字第1040192855號函核定修訂

105年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50145522號函核定修訂

106年2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60145096號函核定修訂

107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70092209號函核定修訂

108年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80137244號函核定修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 二、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三、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成員互為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

- （一）辦理「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活動。（活動之紀錄格式如附件1）
- （二）凡參加上述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班活動等相

關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本府每年函轉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年度「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名單，並提供出版社優惠價格訊息，各機關得以依優惠價格辦理採購供同仁參閱。
- (四) 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公務入口網設置「線上讀書會」專區，提供員工線上交流，及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一) 各機關(單位)薦送及初審作業：

1.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選定年度「每月一書」及 2 本「年度推薦經典」為本市年度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各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參加競賽。
2. 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應薦送篇數如下：
 - (1) 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0 人至少應薦送 1 篇心得作品。
 - (2) 人數達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至少應薦送 2 篇心得作品。
 - (3) 人數達 200 人以上至少應薦送 3 篇心得作品。
3. 薦送作品請先就作品格式及體例予以內部初審，送件作品經發現不符格式一律退件處理。

- (二) 撰寫格式：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字數統計不含目錄、附錄及參考文獻)。
2. 格式體例：作品內容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報送本府人事處作品一式四份，每篇作品需有封面，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並檢附電子檔，如引用(全文或文意)他人文獻，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文內應註明出處。(格式如附件 2)

3.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一、...

(一) ...

1、...

(1)...

4. 內文涉及參考文獻者，請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出版手冊之撰寫格式。

5. 每份心得作品請報送 1 份「作品資料表」(含電子檔)，無須浮貼於封面內頁。(如附件 3)

(三) 評分方式及標準：

1. 評分方式：成立評審小組，聘請專家學者 3-5 人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分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30 分)、內容(30 分)、結構 (20 分)及修辭(20 分)分項評分，並加總為總分。

3. 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高者優先，修辭次之，內容、結構再次之。

(四) 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得獎作品分享

1. 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

網站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並不另支給稿酬。

2. 本府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作品刊登於網站或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業務電子報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

伍、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分「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各二級機關推動辦理情形之績效併至上級機關或單位計算)：

(一) 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一名，第一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

(二) 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

合計總分達 80 分者，且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預算員額數須>1，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組取前二名，第一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

(三) 「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區公所組」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合計總分達 50 分，始列入團體獎評比，「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

分組取前三名，第一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機關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一次。

(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4)

二、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5 名：前三名，頒發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功一次、第二名 3,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第三名 2,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以資鼓勵；另選出優良作品第四至第十五名各 1,000 元等值獎品並敘嘉獎一次之鼓勵。本府優良作品前 15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

(一) 凡撰寫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中「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心得寫作作品，且格式符合規定者，每繳一篇各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認證。

(二) 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三、獲得團體獎或個人獎者，本府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陸、活動管考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定期(每年 4 月、7 月底及 9 月 10 日)回報成果(格式如附件 5)。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三、未達應薦送心得寫作作品篇數規定之機關學校，應增加辦理他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 柒、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業務費項下勻支。
-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承辦單位)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

序號：	
活動名稱	例：每月一書導讀會
辦理時間	例：108 年 4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指定書目	例：未來年表(寫作研習得免填)
講座姓名	例：謝文憲
講座現職	例：環宇電台主持人
出席人數	例：123 人
內容摘述	活動簡介或課程內容摘要等……。
活動照片	

說明：

1. 活動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始予計分。
2. 每場活動限填寫 1 頁紀錄表。
3. 請依「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之序號編列相對應之序號(第 1 欄)。
4. 簽到表部分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請隱藏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團體獎-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

統計期間：107 年 10 月至 108 月 日

機關/單位名稱：		填表人：	電話：	
項次	評比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個人獎得獎情形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前 3 名等次篇數 【每篇 2 分】	篇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第 4 至 15 名等次篇數 【每篇 1 分】	篇	
二	初審與薦送篇數	機關收到初審篇數 【每篇 0.2 分】	篇	
		薦送至本府參賽之篇數 【每篇 1 分】	篇	
三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紀錄	薦送人員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 【2 分】	人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 【6 分】 (網址：)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 (jpg 或 pdf)
		採購年度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辦理寫作研習班 【每場次 4 分、每人 0.1 分】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活動	主辦 場次 合辦 場次 本機關總計 人次	1. 紀錄表 2. 明細表
四	其他	心得寫作作品格式體例錯誤者，每篇扣 1 分		
合計總分 (由本府填列)		分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上開有關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若為數個機關合辦者，計分方式為主辦機關得該項活動得分之總分，其他合辦機關各得該分數之 1/2，例：4 個機關共同合辦「導讀會」1 場，主辦機關得分為 4 分，合辦機關得分為 4/2=2 分。

(各機關學校名稱)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統計表

辦理月份：__年__月至__年__月

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1	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 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活動	場次 本機關共 人次
與其他機關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辦機關為：_____ 合辦機關為：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備註：請分別於 4/30、7/31 及 9/10 回報去年 10 月至本年 1~4 月、5~7 月及 8~9 月成果。